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2年11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2年12月2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1647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5,000,000,000	HKD	0.01	HKD	5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0	
本月底結存	5,000,000,000	HKD	0.01	HKD	5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50,000,000

##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1647	說明				
上月底結存		1,195,040,000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1,195,040,000				

##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1647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每股港幣 1.20元)	5,000,000		0	5,000,000	0	5,000,000	103,054,0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1月5日							
2).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每股港幣 1.17元)	25,500,000	已失效	-500,000	25,000,000	0	25,000,000	103,054,0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7年1月5日							

總數 A (普通股): 0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0

## 備註:

上列表 A 中第 1 至 2 項是根據 2017 年 1 月 5 日股東大會批准的同一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在“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一欄, 103,054,000 是指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刷新限額後, 根據 2017 年 1 月 5 日股東大會批准的股權計劃下仍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總數。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並無授出新的購股權。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包括期權 (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u>0</u>
-----------------------------	----------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 V. 確認

不適用
-----

呈交者：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職銜：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